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1,174,000,000港元，較去年1,066,000,000港元增加10%；本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200,000港元減少43.2%；毛利為97,800,000港元，較去年95,600,000港元增加2.3%；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達2.16港仙，較去年同期3.80港仙減少43.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增長約10%，達1,174,000,000港元，約110,000,000港元乃來自CKD、SKD或CBU形式之LCD產品，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7倍。年內，來自銷售LCD產品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8.3%。由於市場售價下降，直接成本未有走低，物流運輸成本上升，出口RoHS綠色部件的成本上升等因素，彩電業毛利率普遍下降。然而，本集團透過議價爭取更理想的採購成本，並憑藉全球供應商的鼎力支持，得以成功緩解上述大部分影響。因此，整體毛利率僅下跌0.7%。

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12,9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7,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空運，尤其是LCD機芯方面，藉以更快更準時運送貨品予本集團客戶，以迎合LCD彩電市場快速轉變之市況。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購入新LCD組裝機器設備之折舊開支及本集團薪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其他經營開支由8,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1,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藉以改善盈利能力。由於大部分開支均屬固定性質，相信隨著本集團之銷量增加，成本效益亦會有所改善。

財務費用增加，大致上與二零零六年銀行借貸增幅相符。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2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7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0,700,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五年：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4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2.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15.2%。

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壞賬計提574,000港元的準備。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支付約1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內地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為上述兩種貨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承擔

於本年度，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二零零六年國內市場全年產量達到8,613萬台，銷量達到3,582萬台，和2005年度相比增長3.2%，銷售額為人民幣980億元。

隨著LCD彩電的逐步降價，作為高檔產品的價格也逐漸達到消費者的心理價位，同時作為一種流行時尚，LCD彩電已經成為彩電更新換代的首選產品。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二零零六年國內LCD彩電產量達到2,037萬台，較2005年增長102%，平板彩電的銷量達到470萬台，年度同比增長3.2%，其中LCD彩電銷量為380萬台，年度同比增長200%。

然而，隨著LCD彩電出口的高速增長，有些國家和地區為了保護本國和本地區的相關產業以及涉及到市場公平競爭，設置了一些貿易壁壘。一是過去歐美對CRT彩電出口實施的反傾銷策略有可能在平板彩電出口中再次出現。二是歐、美、日普遍設置包含本國核心知識產權在內的國家標準，依據這些標準對國內出口彩電徵收各種專利技術費用，這種專利費的收取甚至會波及相關元器件，進一步削弱我國產品的價格優勢。三是國外綠色技術壁壘。例如RoHS指令，WEEE指令及EUP指令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共出貨CRT彩電和LCD彩電710萬套，包括CKD（全散件）、SKD（半成品）和CBU（整機）形式。

研發方面，CRT彩電的技術已趨成熟，本集團主要為客戶奪身定做適用的機芯。LCD產品則是時尚產品，對外觀設計要求高，機芯方案多且更新快，研發多圍繞速度、可靠性、成本等關鍵點展開，緊追最新的半導體方案。本集團還與歐洲的設計公司合作，以期推出的機殼符合發達國家消費者的審美觀。此外，由於液晶顯示屏在LCD彩電整個成本中佔據的比重很大，更新換代和降價的速度也非常快，本集團也注重與屏供應商的長期良好溝通，盡力做到推出的機芯方案能與最新的液晶屏匹配，甚至超前。

應對歐盟的RoHS指令，本集團早已組建綠色部品工作小組，嚴格篩選出170餘家國內供應商和20餘家海外供應商為合格環保供應商，他們均向本集團簽署了RoHS承諾書。除了對供應商來料的控制，本集團對自己倉庫的包裝材料和工廠的生產輔料也作了嚴格控制。此外，本集團還添置了必要的檢驗設備，派出專人赴新加坡東芝學習。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接受客戶CRT環保產品訂單，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接收客戶的LCD環保產品訂單，承諾所供產品符合RoHS指令要求，並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本集團CRT產品的制式和功能覆蓋全球各國家和地區的要求，主要銷往印度、俄羅斯、印尼、以及中東、亞洲和南美洲等的新興市場。

本集團的LCD產品以供應CBU（整機）及SKD（半成品，包括除液晶屏以外的其他全部彩電部件）產品為主，物件客戶是以歐美為主的海外品牌經銷商及連鎖銷售商等。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和日本東京再設立兩間子公司，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南方及日本的營銷，以拓寬銷售渠道，提升集團的世界知名度。

前景展望

隨著國內生產產能的進一步擴大、技術的完善和工藝的提高，預計二零零七年LCD彩電的出口仍將保持高增長，產品規格也將趨於大屏化。原來CRT出口較為成熟的不發達地區，以後將是LCD彩電出口增長潛力最大的地區。此外，由於全球面板供應能力持續提高等因素，LCD彩電將繼續保持降價態勢，唯降價幅度略有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順應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在擴大CRT彩電銷量、保持CRT產品銷售利潤的基礎上，積極發展LCD產品業務。LCD彩電比CRT彩電銷售環節、產品要求、銷售時效上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必須改變原有的行為觀念、操作模式、管理要求，貼近市場、重視產品成本、工作時效、注重新技術開發，才能適應LCD彩電的銷售。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是：節省成本，提高效率，擴大LCD銷售。集團上下進一步整合資源，改革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加強人員培訓，期望以更快的交貨速度為客戶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1.125港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委任張曙陽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張曙陽先生一人同時擔任，而張曙陽先生同時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合併兩個角色，可提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效率，加上張曙陽先生之經驗豐富，在他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會大為受惠，可有效迅速地策劃及貫徹執行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政策。
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以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指派之日常管理職責，而已辨識之特定事務則保留交由董事會負責。此舉可補足及加強董事會過往按本集團所訂立重大協議之個別情況而授予職權之政策。
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規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此舉可補足及加強該等委員會過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職責執行職務之政策。
4.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董事會並未就此正式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但將會考慮於下次擬訂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該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董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